

崔東壁遺書

顧頤剛編訂

錢玄同題

豐 考 別 涑 考 餘
鎬 信 錄 泗 信 錄
書 本

豐鎬考信別錄序

（韻剛按，原本無此序：今依三代考信錄例，由提要下卷錄出置此。）

周|一代之政事經制，有相爲首尾，不可以年世分係之者；有經傳本無正文，後人猜度而爲之說，以致失其實者；亦有前人所未詳，而今補釋之者；皆未便以參于正錄，故爲別錄以考辨之。

豐鎬考信別錄目錄

卷一

| 周政盛衰通

| 周政盛衰續考

卷二

| 周室什建彙考

| 周職官附考

| 周遺蹟補考

卷三

目 錄

周制度雜考

洪範補說

附孔檢討大戴記補註序錄

家語者，先儒馬昭之徒以爲王肅增加。肅橫詆鄭君，自爲聖證論，其說不見經據，皆借證於家語。大抵抄撮二記，採集諸子，而古文與解悉潤色之，使易通俗讀。唯問郊五帝之等傳記所無者，斯與肅說若合符券。其爲依託，不言已明。公冠篇述孝昭冠辭，云『陛下』者，謂昭帝也；『文武』者，謂漢文帝武帝也；而肅竊其文，遂并列爲成王冠頌。是尙不能尋章摘句。舉此一隅，謬陋彌顯。況以禮是鄭學，無取妄滋異端，故於家語殊文別讀獨置而弗論也。余昔會試時，曾與檢討相識，年甚少也。數十年不相見，不意其學刻苦如是。考信錄旣成後，始見此書，因其論家語與余所見同，附錄其文於此。

附孔檢討大戦記補註序錄

（通剛案，此爲原就書首，今爲改置于此。）

豐鎬考信別錄卷之一

周政盛衰通考

文武所以創業，成康所以守成，幽厲所以失政，其治亂興衰之故，有非紀事之文所能盡者。故統其前後而考之，庶學者可以一目了然。

「亦越文王武王，克知三有宅心，灼見三有俊心，以敬事上帝，立民長伯。立政：任人，準夫，牧，作三事；虎賁，綴衣，趣馬，小尹，左右攜僕，百司，庶府，大都，小伯，藝人，表臣，百司，太史，尹伯，庶常，吉士，司徒，司馬，司空，亞旅，夷微，盧烝，三亳，阪尹。」（書立政。）

用人與知人

篇名立政，何以所言皆用人之事也？政，待人而後立者也。雖有善政，非

賢莫行。不得其人則政徒爲具文；而甚者反足以擾民。是以堯惟務舉舜，舜惟務舉禹，稷契皋陶，自能庶績咸熙，地平天成；紂以多罪逋逃爲大夫卿士，則暴虐於百姓而姦宄於商邑。唐之府兵，明之衛所，皆古寓兵於農之意，法非不善也；未百年而已不可用。是以其後變爲驍騎，增之召募。其尤甚者，隋蘇威作五教以教民，亦何嘗非唐虞『敬敷五教』之意；然其後民相率殺其令長，曰『猶能令我誦五教乎？』欲行善政而反失民心，故政非人不能行也。然人非用之難，知之爲難。非有克知灼見而惟資諸薦引推轂之人，則鑽營大臣以求顯擢者有之，賄賂近習以爲內援者有之，廣交遊，通聲氣以獵虛名者亦有之。故孟子曰：『左右皆曰賢，未可也；諸大夫皆曰賢，未可也；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；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』信乎克知灼見爲最要也！如此，然後『帝臣不蔽』而「上契於天心，使之爲民牧長而百姓被其澤」。故曰：『敬事上帝，立民長伯。』此文武之所以德化流行而開八百年之業也。曰：何以言善政非人莫行也？

曰，天下無必善之法，惟在乎其人耳。自漢以來，豈無良法；惟不得其人，則民受其害。大抵三代以上之治，皆恃人而不恃法；三代以下之治，則恃法而不恃人。由是不務擇人，惟期變法，是以其弊終不能革。何以言之？宋時，州縣皆以民供役，大戶往往有破家者。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，而以為法之過，遂改為免役之法，民出錢而官自召役。歷代因之，以為善矣。然吏胥遂橫行於州縣，魚肉小民，而官又信任之，遂致事權旁出，獄訟顛倒，民有資產者咸與交權，以圖自保，無賴者結以為援，而風俗遂大壞。明初，州縣之賦皆使大戶輸之京師，其後大戶亦多破家。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，而以為法之過，遂改而令官自督賦，以為善矣。然追呼煩擾，官吏藉以侵漁，閭閻因之凋敝。此無他，得其人則法皆可行，不得其人則用此亦弊，用彼亦弊，雖歲改而月易之，無益也。故曰，善政非其人莫行也。昔宋王安石行新法，守令賢者多棄官去，邵堯夫以為不然，曰：「寬一分則百姓受一分之賜。」是則政雖不善，得其人，民

猶不至大受其害；況行利民之政而得賢守令以布之，百姓有不共享其福者乎！是以文武惟以得人爲最要也。

『文王惟克厥宅心，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，以克俊有德。』（書立政。）

『文王罔攸兼于庶言，庶獄庶慎，惟有司之牧夫，是訓用違。』庶獄

庶慎，文王罔敢知于茲。（同上。）

庶獄與
大獄

按：王之不兼于庶獄，非輕於視獄也，乃重於用人也；謂庶人之輕獄也，非士大夫之大獄也。何則？治獄猶用兵也：情僞百出，非可懸揣而遙制也，必親察之而後知之。庶獄之繁，人君所不能徧察也，則擇其人而使治之。然既委之人矣，又何由知其違而訓之？蓋古者上下之情常通，民有冤情，皆得自訴於君，君召其人而親鞫之，是以莫得施其朦蔽。而文王之耳目尤廣，故違與不違皆知之。不然，文王『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』，果何爲乎！一事違而訓之，則百事皆不敢偏徇；一人違而訓之，則百人皆有所畏懼。此文王所以不必兼

也。若士大夫之獄則不然。孟子曰，「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」「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。」是古者諸侯之獄皆天子自治之也。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，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，叔孫昭子朝而命吏曰，「媼將與季氏訟，書詞無頗。」是古者卿大夫之獄皆其君自治之也。邢侯與雍子爭鄆田，叔魚蔽罪邢侯，邢侯殺叔魚與雍子於朝，梗陽人有獄，魏戊不能斷，以獄上是古者位相埒則不能治其獄，必尊者而後能治卑者之獄也，明矣。自秦始重獄吏之權，無論丞相大臣皆使治之，而李斯以謀反誣服矣。唐高宗時，人告長孫無忌謀反，許敬宗文致而上之，高宗猶以元舅之故不忍殺，而敬宗不可。夫元舅誠不可以誅反貸死，顧無忌實未嘗謀反，高宗何不親鞫之乎？至明置錦衣獄，其禍尤烈，楊漣、左光斗諸人皆忠直大臣，一入獄中，覆盆莫告，榜掠至無完膚，卒以獄斃。若此者，豈非人主不自理之過與？故曰庶獄者，庶人之輕獄也，非士大夫之大獄也。此文王之所以不必兼也。

「思皇多士，生此土國。王國克生，維周之禎。濟濟多士，文王以

寧。」（詩大雅。）

周多賢
才之故

賢才之出，非偶然也。天地之氣清明醇粹，然後所生之人達於事理，閑於道義，而不惑於利欲之私。此非涵育數十年不能也。上重德行，則俗皆尚德行，上重才略，則俗皆尚才略，而父師以此爲教，子弟以此爲學。此非培植數十年不能也。周自大王遷岐以後，脩德行仁，不下數十餘年，是以賢才輩出，卿大夫士莫非宅俊。雖由文王之克知灼見而立民長伯，要亦其先世涵濡而培植之者有素也。故特推本言之。

「文王蹶厥生，予曰有疏附；予曰有先後，予曰有奔奏；予曰有禦侮。」（詩大雅。）

文王用
賢才之
法

周之賢才附多，要亦文王用之各當其才，故詩人以『疏附』、『先後』、『奔奏』、『禦侮』分別言之。蓋才全德備者其人良少，惟能各當其才，斯能

悉舉其職。故周公曰，『無求備於一人；』孔子曰，『及其使人也器之。』唐

宋以後，多循資格而不問其才具，往往一人之身，洊更十有餘職。此果能悉舉

其職乎？抑未必然也。讀此詩，可以悟此理。

『亦越武王，率惟枚功，不敢替厥義德，率惟謀，從容德以竝受此不

丕基。』（書立政。）

『武王克商，作頌曰，『載輯干戈，載櫜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；

允王保之。』』（左傳宣公十二年。）

武王克商之後，『干戈輯』而『弓矢櫜』固已；何以言『求懿德』而

『肆時夏』也？生民所以困而不安，由於賢人棄而不用。官不得其人，則強

陵弱，衆暴寡者聽之；子不孝，弟不共者聽之；淫荒無度，侈靡自恣者聽之。豈惟

聽之而已，重賦歛而民膏爲之竭，鬻訟獄而民冤不得伸。非懿德之人不能撫

安而整飭之也。然使其人而有懿德也，必不肯希榮而干進，隱於畎畝者有

之，遁於山林者有之。非咨於衆，訪於人，夙夜求之，不能得也。『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國，』周非無懿德也；然而天下之地廣矣，天下之賢多矣，是以廣求之而徧用之也。『肆，』陳也，布也。用賢者，非以博好士之名也；布之天下，然後民得被其澤也。以此觀之，武王之伐商，非富天下也，正以賢才不用而生民不得安，故不得已而伐商也。賢才用而百姓安，風俗厚而人心固，則親賢樂利，垂裕後昆，是以永言保之，至八百年之久也。

附論 『哀公問政。子曰，「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」其人存，

則其政舉；其人亡，則其政息。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。夫政也者，蒲蘆也。』（中庸。）

哀公問政，孔子何爲以『人存』『人亡』告之也？政必待人而後行，前固已備言之矣。况魯，周公之舊，周公所行者即文武之政，無事於別立章程也。但相沿日久，視爲具文，實惠不逮於民，亦有苦其不便而改之者。舉而行之，本

非難事，但患無其人耳。無其人，則非惟具文之無益也，而復古亦足以滋弊。故曰：『其人存則其政舉』也。『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』，極言非政之難而人之難，猶樹必待地而生，但有地未有不生樹者也。『蒲蘆』者，樹之尤易生者也，所以申明政之易舉而惟患不得其人也。孔子所言，證以周公立政所言文武之事，若合符節。故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』孟子曰：『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，若太公望，散宜生，則見而知之；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。』信乎！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！

按，孔子答哀公之問，當至此而止，下文乃作中庸者因爲政在人之意推而言之。是以『好學』三句，復冠以『子曰』之文，則此數十言者，非孔子之言明甚。僞撰家語者不能辨文義之首尾，乃誤以爲至『擇善固執』句止。『朝聘以時，厚往薄來』，既非諸侯之事，孔子以告哀公何爲？而『在下位』以下明明采錄孟子之言，尤其顯然而可見者。况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

蒲蘆爲
草名

潔，從未有繁而曲如此章者；而『達道』『達德』『九經』之屬亦與『人存政舉』之意了不相涉。家語之誤，顯然可見。朱子章句亦未及正其失。故今補而論之。

『蒲蘆』或以爲蜾蠃，或以爲蒲葦。朱子章句從沈括，以爲蒲葦，正與上文『地道無樹』文義相貫。近世學者偶見蜾蠃之說，以爲新奇，遂極力駁朱子之誤。非惟上下文義不相呼應，即令果是，則於義理亦何足爲得失乎！聖人此數言者，實爲經世要務，得文之真傳，乃皆碌碌無所發明，但斤斤於蒲葦蜾蠃之同異，徒勞筆舌，良可嘆也！

又按『蒲蘆』文皆從草，本草名也。故云『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荷』。又云『魚在在藻，依於其蒲』。而今人呼葦亦多云蘆葦；又有蘆草生於田中，以蒲蘆爲葦，其說爲得之。爾雅一書本不足據，九州之名與書不合，謂夏改載爲歲，亦與傳乖刺，其說豈盡可信！就令蒲蘆米爲蟲名，亦安見其必非草名。

雅。一

也？且非但蒲蘆也，卽果羸爲蟲名，亦未嘗非草名也。幽風云：『果羸之實亦施于宇。』毛傳云：『果羸，栝樓也。』蓋蟲不能施宇，施宇必草木也。故孔疏云：『栝樓葉如瓜葉形，蔓延青黑色。』是果羸不但名蟲，亦兼以名草矣。况於蒲蘆文皆從草，而反專以名蟲，斷不可以之名草乎！奈何據爾雅之一語，遽欲駁朱子之誤也！

『洄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餽餽。』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！
詩大

細玩詩意，似以『行潦』喻人材，以『挹注』喻擢用。言水在泥中若不
足用，然挹彼注茲以澄之，卽可餽餽；猶賢人困於泥塗，擢而用之，卽可以爲君宜
猷布化而百姓享其福；此君子所以爲民之父母也。以行潦爲喻者，謂隨地有
才，不必其大也；雖片長亦足錄，止須一挹注之勞耳。傳以『行潦』爲喻『豈
弟君子』，似尙未盡詩意。